（上接 18 版）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18,000.00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不超过 18,000.00 万元），用于辽宁安井新建垃圾房及污泥暂存间，更换车间主供电线路、隔墙围挡、车间阳光板吊顶、车间厂房主屋面阳光板，改造车间地沟以及修复车间聚氨酯地坪等工程，新建或改建速冻食品生产的相关设备，预计可使辽宁安井的速冻食品年生产能力提升 2.00 万吨。

3）项目整体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3 年。

4）项目预计经济效益

本项目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1.61%，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8.27 年，预计经济效益良好。

5）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涉及的相关报批事项正在办理过程中。

（3）泰州安井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1）项目实施主体及建设地点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是泰州安井，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泰州市泰州安井的生产基地内。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8,100.00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不超过 8,100.00 万元），用于泰州安井车间地坪、下水道、通风风管、吊顶和隔墙板等改造工程，新建或改建速冻食品生产的相关设备及辅助工程，预计可使泰州安井的速冻食品年生产能力提升 0.45 万吨。

3）项目整体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3 年。

4）项目预计经济效益

本项目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7.27%，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9.57 年，预计经济效益良好。

5）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涉及的相关报批事项正在办理过程中。

（三）信息化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安井食品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信息化建设，过去十多年中陆续上线了 ERP、OA 等系统，为公司高速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为了更好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有效落地，公司计划在未来进一步加强企业信息化建设，通过数字化和智能化的方式重塑生产经营方式和企业组织关系，重构客户服务和产品创新能力，进行全集团的数字化转型，以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本次项目计划围绕生产数字化、营销数字化、财务数字化、HR 数字化、开发服务云、基础服务网络六大内容进行。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近年来，国家大力提倡工业化和信息化两化融合，并提出了中国制造 2025、工业 4.0 等顶层设计规划和战略，信息化建设对传统制造业生产和管理效率的提升已成为各界共识。从战略和业务层面提升公司信息化水平有利于全方位增强公司综合实力。

（1）数字化转型，实现全移动、全在线、全链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为了确保组织战略有效落地，公司需要进行全集团的数字化转型，打造全在线、全链接、全透明、全移动的数字化环境，实现业务全面在线和链接，包括采购在线、物流在线、人资在线、财务在线、管理在线、业务在线、客户在线，实现关键经营要素的全面在线化链接。通过数字化和智能化的方式重塑企业组织关系和生产经营方式，重构客户服务和产品创新能力，培育企业新的核心竞争力。

（2）夯实信息化基础，搭建完整的数据运营体系，提升公司管理能力

构建数字化经营分析体系，发挥支持战略管理决策的作用，提升管理运营效率和企业竞争力。通过升级公司数字基础设施、提升信息安全系统等级、通过引入大数据分析平台整合并统一企业各大信息系统数据，搭建集团范围内财务、销售、生产、采购、物流、库存、研发、HR、IT 等数据运营体系，让数据分析服务提供数据价值发现，持续指导并优化相关业务。公司目前的业务管理主要以 ERP 下达计划 – 人工线下管理为主，产品研发、库存管理、生产计划等环节需进一步提升系统化、智能化水平。随着新一代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潮涌，积极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生产过程的深度融合，着力提高生产管理效率和产品品质，正是提升公司竞争力的重要途径。通过引入生产数字化系统，公司可以显著提高从采购、生产、仓储到销售等各环节数据的准确度和及时性，解决数据落地问题，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生产效率。此外，针对客户、业务进行全方位数字化赋能，有助于企业对各营销渠道市场信息的整合与分析，强化公司对经销商客户、终端客户的全面了解和分类管理，提高客户的满意度，增强公司与客户之间的粘性，从而帮助企业实现营收和利润稳步增长。

（3）打造敏捷云业务平台，建设移动管理体系

公司信息化方面虽已具备一定基础，但日新月异的信息技术以及不断扩张的公司业务，要求公司配套的云基础设施、数据中心、信息安全系统、企业级网盘等信息化基础建设与之匹配。公有云的高扩展性、高弹性和低成本的特点，使之成为现在企业构建云业务的最优选择。打造全集团的敏捷化云业务中台，可以让公司实现业务的移动化、数字化，提高全公司对信息决策与业务变更的反应速度，有效的保障公司运营的稳定性。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现代信息技术的发展为项目建设提供技术保障

近年来，以大数据、云计算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逐渐成熟，为各行各业的企业带来了全新的发展机遇。随着信息技术的愈发成熟，数字化、信息化技术逐渐深入到各行各业，各大企业纷纷通过信息化的建设来提升管理效率，降低经营成本。信息技术的发展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了充分的技术保障。此外，公司已与华为云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借力其成熟的技术和丰富的生态，打造安井食品的数字化平台，以适应行业发展以及市场需求，具备项目开展的技术基础。

（2）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团队为项目建设提供人才储备

公司深耕速冻食品行业多年，高度重视人力资源的开发和优化配置，并且充分认识到信息化建设对企业经营与管理的重要作用。在长期信息化项目的建设和探索过程中，公司已形成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熟悉技术和市场的管理团队和研发团队，并且近年来不断大力加强人才建设力度，着力培养和建设骨干队伍。公司充足的人员储备以及丰富的信息化建设经验能够全力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4、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安井食品。项目的主要建设地点为安井食品总部，涉及现场安装、实施的，在公司各子公司及各生产基地分步实施。

5、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0,000.00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不超过 10,000.00 万元），用途主要包括生产数字化、营销数字化、财务数字化、HR 数字化、开发服务云、基础服务网络等投入。

6、项目整体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5 年。

7、项目预计经济效益

本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后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是通过优化并完善信息化系统，能够进一步整合公司业务体系，规范管理模式，改善业务流程，全面提升管理决策效率和业务响应能力，强化业务操作透明度和公司监管，为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提供强力支撑。

8、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涉及的相关报批事项正在办理。

（四）品牌形象及配套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近年来，我国经济持续保持健康、稳定的发展，居民收入、人均消费水平也得到不断提高。食品行业市场需求在得到快速发展的同时，行业竞争也日益激烈，并呈现出市场规模大、进入企业多的显著特征。为强化公司品牌建设、提升服务质量、巩固行业地位，公司需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品牌形象、完善营销服务体系，主要包括品牌强化升级、驻外机构升级、电商运营部建设、营销培训中心建设、广告投入、营销渠道终端建设投入等。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品牌强化升级的需要

公司品牌既代表了公司产品质量、定位与特色，也是企业文化的体现。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品牌形象已然是公司区别于对手、吸引消费者并取得优势的重要因素，加强品牌建设有利于提升产品附加值、扩大销售额和市场占有率、增强消费者粘性。公司将加强品牌的宣传与推广，通过多渠道、多维度、矩阵式的广告投入，全面提升公司品牌在全国范围内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并将公司营销工作从现有的“渠道推动为主”向“渠道推动和品牌拉动并重”的新格局转变，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有效迎合市场需求，应对外部竞争。

（2）营销渠道升级的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经销商渠道、商超渠道、特通渠道、电商渠道进行产品销售，基本构建起了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公司近年加速渠道下沉，合作经销商数超逾 1,000 家，但是与同行业其他企业相比，下沉经销商渠道仍有很大空间，且公司仍存在对大型的国际、国内连锁 KA 卖场、连锁 BC 超市进店数量少、进店品类不足等问题。公司有很大必要进一步加强渠道拓展、营销网络覆盖，以巩固行业优势。另一方面，在网络时代下，消费者的购物习惯发生着持续转变，除天猫、京东等传统的平台型电商之外，近年新兴的如每日优鲜、叮咚买菜等前置仓电商，又如小红书、抖音、快手等社交电商以及由商超到家业务衍生出的淘鲜达、京东到家等 O2O 业务为公司营销渠道的拓展提出了新的要求。公司近年注重新媒体营销、大力发展了线上业务，但面对新型线上线下销售模式，公司仍需要持续投入、并进行创新与升级，以快速适应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

（3）营销管理服务升级的需要

公司营销网络触及全国 29 个省市，目前存在分公司和联络处设置需进一步提升的情况。对公司联络处进行升级，建立统一化、标准化、规范化的办公场所，在为公司员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的同时，有利于提升企业形象。此外，建设营销培训中心，对员工及客户进行定期培训，可以提高员工业务能力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客户需求，强化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与忠诚度，提高员工的适应性和灵活性，有助于带给客户更好的服务体验；可以加强与经销商的沟通，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更多信息。

（4）产能消化的需要

安井食品作为拥有强大产品研发能力的上市公司，未来将不断推出速冻食品新品种，发展中高端产品，通过产品差异化策略树立自身品牌优势，不断加强巩固行业内全国领军企业的地位。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较大，品牌形象及配套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将极大的提升公司的营销能力，有利于消化新增产能，并且有助于增加公司营业收入、提高盈利水平，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政策支持、消费升级，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近年来，随着消费者购买力不断提高，居民消费类别和行为也发生着重大转变，速冻食品成为了居民日常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首先，公司旗下的速冻食品高品质、高方便性、多样化的特点可使公司更好地适应消费者饮食需求升级的变化，市场发展具有巨大空间。其次，国家与各级政府部门近年来陆续出台相应法规和政策调整食品产业的重点发展方向，指出促进中小企业快速发展，提高食品工业装备研制水平，加快发展国内现代食品工业，开发健康、营养、保健、方便食品等重要工作。在消费者需求日趋旺盛以及国家法规与政策大力支持的双重促进下，速冻食品市场拥有广阔前景。此外，公司在经销商及客户处的良好口碑，也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消化产能。

（2）公司具有丰富的营销网络建设经验

经过多年来对销售网络的开拓与运营，公司目前已形成以华东地区为中心、辐射全国的营销网络，共拥有上千家经销商，并且与一系列餐饮客户及休闲食品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在客户门店管理、客户发展以及消费者服务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营销网络建设经验，形成了成熟的运营体系，并培养了大批营销业务人才，为此次公司品牌形象及配套营销服务体系建设夯实了基础。此外，近年公司在巩固原有市场的同时，通过发力线上传播以及对新销售模式的不断探索，推动了品牌年轻化发展、增强了客户体验，已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也为公司未来创新销售模式的推广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4、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安井营销。

5、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30,000.00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不超过 30,000.00 万元），用途主要包括品牌强化升级、驻外机构升级、电商运营部建设、营销培训中心建设、广告投入、营销渠道终端建设投入等。

6、项目整体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3 年。

7、项目预计经济效益

项目本身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本项目建成后，将大大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营销网络实力，对于提高公司长期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

8、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涉及的相关报批事项正在办理。

（五）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中的 114,1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通过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满足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并有助于公司提高风险抵御能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满足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巩固行业地位

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迅速，营业收入逐年递增，持续领跑速冻食品行业。并且为适应国内外经济形势及市场环境变化，公司不断丰富自身业务结构、持续推出新品。此外公司与科研机构合作，对产品口味、形状、工艺等要素进行持续改进，确保公司在产品方面具有持续行业领先优势。鉴于公司近年来不断扩大的业务规模，结合行业当前发展趋势和竞争格局，未来几年公司生产经营、员工薪酬福利、产品研发等活动中需要更多的流动资金投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能有效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是公司实现稳定经营的切实保障。

（2）提高风险抵御能力

公司经营面临着市场环境变化、政策变化等多种风险，必须要有足够的营运资金作为稳定经营和发展的保障。若公司仅通过债务融资解决营运资金需求，则会增加流动性风险和财务费用，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发展情况，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降低公司营运风险，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具备必要性。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到位并用于募投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资本结构将得到改善，流动性风险将有所降低，现金流压力适当缓解，有利于保障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发行人治理规范、内控完整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与完善，从而形成了较为规范、标准的公司治理体系和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程序。公司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也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保管、使用、投向以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从而保证募集资金规范合理的使用，以防出现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均将有所增加，进一步提高公司抗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基础。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大幅度增加；在资金开始投入募投项目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将有所增加；在募投项目建成运营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预计将得到提升。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即时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公司的每股收益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但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与利润规模，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是否涉及对业务与资产的整合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公司的业务范围保持不变，不涉及公司业务与资产的整合。

若公司在未来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实际发行情况完成对公司章程中股本相关条款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的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股东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但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将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尚无对高管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若公司未来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系公司对主营业务的拓展和完善，项目实施后将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不会导致公司业务收入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预计将降低，资本结构将得到有效优化；同时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将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和运营效率，公司财务状况预计将得到改善。

（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可能会被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有所下降。但从中长期来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实现，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长期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三）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在募集资金投入建设后，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也将相应增加。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和效益产生，由于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预计将增加。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会因为本次发行发生变化，也不会因此形成新的同业竞争和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的情形，亦不会产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 35.61%。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本结构将有所优化，偿债风险将有所降低。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亦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食品质量安全风险

1、产品生产环节存在的食品安全风险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于食品安全的要求与日俱增，食品安全也日益受到监管部门和社会舆论的高度关注。企业一旦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不仅直接关乎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对企业的声誉和经营都将造成影响。若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任一环节出现疏忽导致发生食品安全问题或事故，都有可能影响公司品牌和信誉度，导致公司遭受处罚，并存在进一步引起消费者诉讼的可能，从而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产品流通环节存在的食品安全风险

产品流通环节的质量控制主要包括冷链储运和终端销售两个方面。

从储运环节来看，为了保证食品的新鲜度和安全性，公司所有产品全部实行全程冷链物流配送。公司的物流主要外包给第三方专业物流公司。若因物流公司的疏忽或者在运输过程中的一些偶发性事件，例如司机对冷库的温度操控不当、发生交通意外、车辆冻库故障、人为的在运输时间上的耽搁等，都有可能因此造成食品卫生安全问题，从而影响公司的品牌形象。此外，速冻食品冷链储运环节目前已成为制约速冻食品行业快速健康发展的因素之一，而且目前速冻食品冷链物流环节缺乏国家或行业标准，同样对生产企业造成了一定影响，并可能引致相应的风险。

从终端销售来看，由于公司的下游经销商和商超分布于全国，若经销商或商超在销售过程中未按规定进行保存或因保存不当导致食品安全发生问题，同样将对公司品牌形象造成影响。

3、原辅材料采购存在的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鱼糜、肉类、粉类及大豆分离蛋白等，上游原材料的质量将直接关乎最终产品的质量。公司面临的原材料采购风险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首先，上游部分原材料的质量标准与速冻食品行业存在一定差距。目前，速冻食品行业对于质量安全的标准较为严格，但猪肉、牛肉等原材料的质量参差不齐，安全问题时有发生，如 2018 年发生的“非洲猪瘟”，问题直接发生在养殖环节，导致了下游食品生产企业的产品存在潜在风险；其次，农副产品的供应普遍存在供应商数量繁多、质量相差较大的情况，为下游生产企业的采购造成了一定的难度。若公司在采购过程中任一环节出现疏忽，未能发现所采购的原材料所存在的质量问题，或在采购后因保存不善导致原材料发生变质，都将对最终产品的质量造成影响。

4、同行业其他企业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而导致的风险

目前，国内速冻食品行业小作坊式生产仍占一定比重。部分小作坊式生产技术较为落后、生产环境较差、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控制程序和标准缺失，无法全面实行采购、生产、流通过程中关键环节的食品安全控制。如果发生因食用其产品而导致消费者个人身体不适或受损等事故，将给整个行业形象和未来发展造成影响。

虽然近年来国家强化了对食品安全方面的监管，国家相关政府部门也特别加大了监管力度，严格市场准入机制，并按照食品生产许可证要求对食品生产企业进行严格的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不符合生产要求的即予淘汰。此外，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健全了与食品安全有关的法律法规体系，有利于净化食品行业的整体经营环境。但如果行业内个别企业发生严重的食品安全事故，所产生的负面影响将会波及整个行业，对行业形象、消费者信心造成严重损害，将对包括公司在内的行业内其他企业的产品销售造成影响。

（二）经营管理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鱼糜、肉类、粉类及大豆分离蛋白等。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产品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大，分别为 76.03%、76.27% 及 74.09%。原材料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未来若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过大，有可能造成公司盈利水平的大幅波动。

2、需求不均衡所导致的经营风险

由于我国中秋节、元宵节和春节等传统节日大多集中在每年的 8 月份至次年 2 月份，且此期间天气逐渐转冷，对火锅料制品的消费需求也逐渐增加。在销售旺季期间，公司虽然在生产上不断加大投入力度，但受限于产能不足，产品无法完全满足市场需求，旺季时会出现断货情况，对市场占有率的扩大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因需求不均衡所导致的经营风险。

3、多区域市场的管理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与全国各地 1,000 多家经销商、大型商超、特通客户建立合作关系，但是多区域市场经营需要较强的管理能力作为基础。因此，随着未来市场的扩大，若公司无法在管理上实现快速响应，将对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4、规模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资产规模、原材料采购、订单规模将迅速扩大，生产及管理人员也将相应增加。如果公司的管理水平和管理人员配置不能与其快速扩张的规模相适应，公司的组织结构、内部控制、人员管理制度、激励机制不能得到及时、适当的调整，公司竞争力将出现被削弱的情形，公司的长期发展将受到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余额 273,572.91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年折旧费用将相应增加。如果未来市场发生重大不利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则存在因固定资产大量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2、存货管理风险

近年来，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的存货规模增长较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116,286.42 万元、173,313.47 万元及 169,141.3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42.69%、52.02% 及 40.67%。公司存货占比较高是由于行业季节性特点以及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所导致。若公司未来不能对存货进行有效管理，导致存货过期或规模过大，存在存货跌价风险，将可能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3、业务快速扩张导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6 年以来，辽宁安井一期、泰州安井二期、四川安井一期及河南安井一期等项目陆续投入使用，生产能力得以扩大。由于食品制造业对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较高，该行业内企业在产能扩张过程中，生产磨合、设备调试以及员工培养等方面的要求均高于其他行业，产能逐步释放所需时间也更长，规模效应体现相对较慢，固定资产折旧及人员工资等固定成本压力较大。因此在未来业务快速扩张情况下，如果公司完全达产用时过长，固定成本压力将进一步显现，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4、应收账款管理风险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2,569.36 万元、18,148.57 万元及 36,980.66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95%、3.45% 及 5.31%。尽管最近三年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良好，1 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均为 97% 以上，且公司一贯重视应收账款的管控工作，但仍无法完全排除客户发生信用风险导致违约的可能，进而造成坏账损失并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四）技术风险

1、知识产权被侵害的风险

公司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及外观设计专利。此外，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安井”品牌已经成为行业内的知名品牌。如果公司知识产权被严重侵害，尤其是发生品牌被冒用的情况，一旦仿冒者的产品发生食品质量安全问题，同样将对公司和产品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2、技术人才流失和技术外泄的风险

稳定、高素质的研发团队是公司长期保持技术优势的基础。虽然公司对稳定研发队伍已采取了多种措施，但未来仍不能排除研发人员流失的可能，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同时，公司专利数量较多，虽然公司制订了相关的保密制度以防止核心专利技术外泄，并与相关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但仍无法排除核心技术发生泄密的风险。

（五）外部风险

1、政策风险

食品行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行业之一，食品是直接关系到人民健康和生命安全的特殊消费品；近年来，禽畜疫情和食品安全事件时有发生，食品安全问题日益受到国家和消费者的重视，行业受到的监管程度提高，相关政策法规趋于严格，食品安全管理力度加大。相关政策法规的出台，将促进我国速冻食品行业有序、健康发展，但也有可能不同程度增加食品制造企业的运营成本，对行业内企业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我国速冻食品安全的标准越来越高，行业进入门槛不断提高；同时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深入，速冻食品行业市场份额呈现逐步集中的趋势。公司是我国速冻食品领域的重要企业之一，但随着竞争对手投入力度的加大、管理与运营水平的逐渐提升，若公司不能尽快以增加投入、加强管理、扩展市场营销网络、发挥规模效应和提高研发水平等方式来持续提高核心竞争力，迅速做大做强，公司将面临行业竞争力下降的风险。此外，在市场份额逐步集中的过程中，行业内大企业为扩大自身的市场份额，可能会进一步加大促销等营销手段的使用，从而使市场竞争加剧，影响企业盈利水平。最后，随着速冻食品行业市场容量的快速扩大，不排除其他潜在竞争者进入该行业，从而使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3、发生疫情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风险

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疫情及其他突发性公共事件会造成公司的经济损失或导致盈利能力下降。

鱼糜、肉类等产品是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若我国主要养殖及捕捞区域发生疫情或自然灾害，公司可能难以及时、充足的采购到符合质量管理要求的原辅材料，可能产生原材料供应中断或供应数量不足、原材料价格上涨、消费者对速冻食品的消费需求降低等风险。

（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及项目建成投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建设期内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的情况下，若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和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拟投向新基地建设及老基地扩建类项目、老基地技术升级改造类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和品牌形象及配套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等，项目的开发进度和实施情况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重要影响。虽然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详细的论证，但也可能因为政策环境、项目建设进度、设备供应等方面的变化，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不能实现预期收益。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对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盈利能力的提升产生积极影响。尽管本次募投项目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和重要的战略意义，且公司已就本次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有利于减小和控制新增产能风险。但如果宏观经济波动，未来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拟采取的产能消化措施未能得到有效实施，则有可能会影响未来新增产能的消化，导致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可能存在产能消化风险。

（八）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的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还受投资者心理、股票供求关系、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与整合、国家宏观经济状况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同时，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会出现波动，从而影响投资者的收益，在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九）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主要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

（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

（四）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五）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六）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派发事项。

（七）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八）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1、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3、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1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以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当天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7.42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按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共 181,362,875.12 元（含税）。

2、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36,376,64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474 元（含税），实际派发现金股利 112,042,531.63 元（含税）。

3、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26,764,03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376 元（含税），实际派发现金股利 85,263,278.96 元（含税）。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2018–2020 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年	181,362,875.12	603,800,311.03	30.04
2019年	112,042,531.63	373,343,805.15	30.01
2018年	85,263,278.96	270,256,271.79	31.55
合计	378,668,685.71	1,247,400,387.97	30.3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91.07

注：2020 年分红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占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比例为 91.07%，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为保持公司的可持